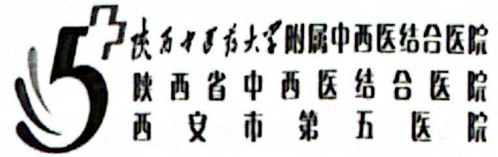


院内



合同编号: DWYY-2025-ZWK-F-138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监理)

服务合同

甲 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 方: 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合同类型及用途

（一）委托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装修改造工程监理。

（二）合同类型：监理服务。

（三）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期限内已开展的项目服务完成，到期合同自动终止。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

（二）项目内容及规模：

1	病区 1（风一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2	病区 2（风二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3	病区 3（骨松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4	病区 4（外科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5	病区 5（呼吸危重症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6	妇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
7	全院一般性维修工程
8	全院一般性装修改造工程
9	支气管镜室装修改造工程
10	门诊综合楼二楼装修改造工程
11	疼痛科（肌骨疼痛微创诊疗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12	花园装修改造工程
13	4 楼平台增加办公区域及加固工程
14	西院行政楼加固工程
15	16 层增加办公区域
16	加盖方舱 CT 用房
17	雨污分流
18	污水处理提升改造



19	手术室改造工程
20	手术麻醉科新增办公用房
21	住院综合楼整体加固工程

第三条 监理服务内容、地点

(一) 监理服务内容：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配合甲方对施工现场进行监督管理、对所有进场材料进行检测及验收、对施工人员进行监督及安全教育。

(二) 监理服务地点：西安市第五医院院内。

第四条 派驻监理工程师信息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张永刚，身份证号：610121197703070113，注册号：61006689，联系电话：15389187544。

第五条 协作事项

(一)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该项目的资料及文件。

(二) 监理工程师对甲方与承包单位之间有关工程实施的会议纪要、函件及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方案、技术方案、洽商记录代表甲方实施监督，并由监理工程师发出指令、签认报表等。

(三) 对需要经过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和设计变更的图纸、质量要求、工程数量以及实施过程上有关费用、工期等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实施监督。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该项目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第七条 乙方监理职责、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乙方监理职责



(一)除甲方财产外,其他为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设施、标准规范、交通工具、办公设备设施、试验检测仪器、安全防护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备,费用自理。

(二)乙方自备的工作条件必须满足《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 50319-2013)相关法律法规和《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T/SCIA-2020 标准要求。

(三)对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约定的可调价材料,乙方监测其信息价价格波动,当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调价要求时,及时向甲方、工程承包商发出书面调价提醒。否则,因监理人未提醒,造成甲方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建立本项目进度、造价、质量等的监控机制,如发现与预期目标有偏离,第一时间向甲方发出预警信息,并提出纠偏措施。

(五)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本项目有关许可、检测、鉴定、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因配合完成上述工作而产生的费用自理。

(六)乙方应保存本项目自开工至正式竣工期间的影像资料,特别是隐蔽工程验收的现场影像资料,并定期向甲方转交上述资料。

(七)对于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安全事故,乙方应第一时间通知甲方,及时保存现场证据、资料证据等,并将上述证据转交甲方。

(八)乙方应对本项目变更图纸、二次深化设计图纸,依据相关资料、标准规范、工程实际等进行审核,并及时将审核结果提交甲方。

(九)在本项目保修期内,乙方接到甲方工程质量问题检查通知时,乙方应无条件到达工程现场;检查质量状况,鉴定质量问题责任,督促责任单位修理。

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一)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二)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三)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四)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五)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六)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七)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八)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九)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十)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十一)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十二)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十三)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十四)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十五)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十六)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十七)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十八)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三、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一)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

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三)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四、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一) 严重过失行为的；

(二)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 涉嫌犯罪的；

(四)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五)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六)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七)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第八条 合同预算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预算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390000 元）。

(二) 支付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万元)	监理费用
1	病区 1（风一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154	1.43 万元
2	病区 2（风二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154	1.43 万元
3	病区 3（骨松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161	1.49 万元
4	病区 4（外科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161	1.49 万元



5	病区 5（呼吸危重症病区装修改造）装修改造工程	161	1.49 万元
6	妇科门诊装修改造工程	45	0.42 万元
7	全院一般性维修工程	100	0.93 万元
8	全院一般性装修改造工程	100	0.93 万元
9	支气管镜室装修改造工程	26	0.24 万元
10	门诊综合楼二楼装修改造工程	150	1.39 万元
11	疼痛科（肌骨疼痛微创诊疗中心）装修改造工程	39	0.36 万元
12	花园装修改造工程	42	0.39 万元
13	4 楼平台增加办公区域及加固工程	255	2.37 万元
14	西院行政楼加固工程	300	2.78 万元
15	16 层增加办公区域	312	2.90 万元
16	加盖方舱 CT 用房	300	2.78 万元
17	雨污分流	43	0.40 万元
18	污水处理提升改造	110	1.02 万元
19	手术室改造工程	380	3.53 万元
20	手术麻醉科新增办公用房	350	3.25 万元
21	住院综合楼整体加固工程	860	7.98 万元

（三）款项结算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单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单个项目监理服务费的 70%。

第二次付款：配合施工方报送单个项目竣工资料，剩余款项待甲方完成审计，收到发票后，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单个项目总价款的 100%。

（四）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2476946510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土门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五）结算方式：乙方持成交通知书、合同、正式发票、验收单，与甲方进行结算。

第九条 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供的监理进行验收：

（一）交付内容

投入正常使用所需监理负责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施工安全，所有建安工程的报告。

（二）交付时间

时间：单项工程投入使用后 30 天交付；

（三）成果验收

乙方应确保符合国家消防、土建施工相关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本合同有特殊约定的，按照约定处理；本合同没有特殊约定的，应立即改正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三) 乙方应按照国家规范和有关技术规范, 标准进行监理, 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进度向甲方交付监理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监理文件及施工的质量、造价、工期负责。如未按时间完成交付, 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并且承担本合同价款 30% 的违约金。

(四) 乙方对监理文件及施工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监理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积极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减少甲方损失外, 应免收或退回全部监理费用,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 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 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如未及时通知, 视为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为准, 若由此产生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 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 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 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 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 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

- （一）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112号



科室负责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鼎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凤城一路23号福门耀里中心1幢

1单元10605号



经办人：

张孔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土门支行

帐号：102476946510

联系电话：15389187544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7日

